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梁喜女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851 号原告刘子明与被告梁喜女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办案费 1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（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；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以上暂合计为 10000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